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12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347413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縣○鎮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(代表人：○)共有坐落本縣○鎮○段○、○、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案外人○應有部分 3 分之 2、訴願人應有部分 3 分之 1。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度辦理鹿港鎮地籍圖重測，重測結果認定○鎮○段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、○地號土地相鄰界址不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更正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畢，訴願人不服該更正登記，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起訴願，本府作成訴願決定，並合法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決定，於同年 10 月 30 日提起訴願再審，復遭駁回在案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續對前揭更正登記，向本府再次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載明不服之處分為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987 號函，惟前案訴願卷宗所附原處分書影本之字號為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087 號函，查對二者發文日期、發文字軌皆相同，僅發文號碼有 9 與 0 之差異，是鹿地二字第 5987 號顯為訴願人誤載，鹿地二字第 5087 號始為正確之發文字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。核其目的在防止當事人濫訴，及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設，認定訴願事件是否相同，則應就訴願人、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標的等項予以判斷（吳庚，行政爭訟法論，2011 年 1 月 5 版 1 刷，第 442 頁）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後，本府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10183319 號訴願決定書合法送達於訴願人；訴願人對訴願決定書不服，認有決定主文與理由矛盾情事，而提起訴願再審，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10241340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，駁回其訴願再審，此有訴願人之訴願書、訴願再審申請書及本府之訴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後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復對 82 年 11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提起訴願，因前後事件之當事人皆為訴願人，做成處分之機關皆為原處分機關，又前後兩事件之訴訟標的（即鹿地二字第 5087 號之更正地籍圖處分）相同，且前後兩事件所請求之訴願救濟之內容亦相同，訴願人請求撤銷更正地籍圖處分與先前之訴願為同一事件，今訴願人復就業經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